檔　　號：
保存年限：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區處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4月24日
發文字號：南鐵字第1140002973號
附件：

裝

主旨：公告標租本區處經管臺南市新營區興安段3地號內，原保二總隊辦公室房地（第三次標租）。

依據：本區處113年11月29日11348D10073及114年2月20日11448D01446簽辦理。

訂

公告事項：

一、出租標的：臺南市新營區興安段3地號內面積1,320平方公尺之土地。

線

(一)建物面積：528.7平方公尺（約160坪）。

(二)房屋門牌號碼：共用臺南市新營區中興路17號門牌。

二、位置圖詳見投標須知。

三、投標資格：自然人、依商業登記法設立之獨資或合夥商號或依法設立登記之法人均可參加投標；除法令限制外，得由2人以上共同投標。

四、租賃用途：

(一)依法供作辦公室或都市計畫法臺南市施行細則所訂乙種工業區之用途，惟不得做製造業(觀光工廠除外)使用，如承租人因業務需要需變更時，須報請本公司書面同意，一切變更費用均應由得標人負擔，本公司僅配合變

更申請用印。

(二)不得作政府明定之八大特種行業或大樓管理委員會明文規定禁止之業態使用。

(三)房屋外空地，承租人不得增(搭)建使用及建置太陽光電設施，亦不得於租賃標的物設置儲能設施。

(四)承租人如需使用建物之屋頂建置太陽光電設施，應經本公司書面同意及取得相關主管機關許可，始得設置，並應依房地租賃契約書附約條款辦理。

(五)房屋現況：

1、建築物有使用執照。

2、房屋目前閒置，窗戶有部分損壞，後續修繕由承租人負責；又租賃期間，房屋倘有漏水情形時，亦由承租人負責修繕，本公司不負賠償或補償之責。

3、有獨立水表電表，後續由承租人負擔該水電費。

五、租賃期間：自簽約並辦妥公證之日起至屆滿5年之日止。

六、踏看現場：投標人應於投標文件截止收件前，自行前往現場查看，如有疑問，須於前開期限前之上班時間洽本區處園區鐵道課釋疑，開標時投標人不得臨時提出問題，決標後亦不得異議。

七、領取投標須知與投標單：凡有意投標者，請自公告日起至收件截止日內，於上班時間內，以不具名方式向本區處園區鐵道課鐵道一股（臺南市新營區中興路42號）繳納工本費後領取投標須知與標單，每份工本費新臺幣500元。函購者，可於上述期限內，郵購函正面書明「臺南市新營區興安段3地號內原保二總隊房屋」字樣附工本費及限時掛號回郵信封，郵寄本區處園區鐵道課鐵道一股（臺南市新營區中興路42號），即予寄上。

八、投標：投標文件應以郵遞或專人於民國114年5月15日上午9時前寄(送)達：中華郵政善化郵局第140號信箱，逾時寄

(送)達者不予受理，原件退還。投寄或送達後不得申請撤回。

九、開標日期時間及地點：114年5月15日（星期四）上午10點。於本區處第二會議室開標，當天如因天災或其他突發事故停止上班，則順延至恢復上班日之同時間、地點開標。

十、其他事項請詳閱投標須知及契約內容，洽詢電話：06-6324570。

處長郭建宏請假

副處長趙文輝代行